

做文化长河的“摆渡人”

| 潘耀明

今天在这里,手捧这本《潘耀明散文》,心里其实是有些惶恐的。写了半个世纪的字,到了要为自己做一本书的时候,反倒不知从何说起。

我前后在内地、香港、台湾出版了二十九本书,从未做过新书发布会,这次在家乡做新书的发布,是应了陈庆妃教授之约,她觉得在自己的家乡做新书发布会,意义不一样。我没有反驳的理由,只得硬着头皮上场,还是不太习惯。

我是大山的儿子,家乡福建南安乐峰炉内,是一个四面环山的小盆地。那里的土地贫瘠得很,种不了谷物,只能长些地瓜、芋头。乡人一日三餐,不过是地瓜、芋头,加上几片菜叶、几粒米,煮成一锅“汤饭”。日子过得艰难,多少人背井离乡,远涉重洋,到异乡域外去讨生活。

我十岁那年,跟随文盲的母亲到了香港。从一个连饭都吃不饱的山区,来到这个五光十色的世界,心里头的震动,至今难忘。可是,午夜梦回,故乡的大山永远萦回在心间,挥之不去。

童年的故乡,印记中是苦涩的。除了大山、花岗岩、红泥土,我不知道那里还有什么。

到了香港,这个蕞尔之地,我从一个懵懂的山村少年,一步一步走进文字的世界。从《正午报》的副刊和国际版编辑,到《风光画报》,到香港三联书店董事副编辑,再到后来主编《明报月刊》,大半个世纪过去了,我这一辈子,竟都与文字结不解之缘。

有人说,我用一生写作散文,散文也忠实投影了我的一生。这话说得重了。但我愿意相信,文字是最诚实的,它不容许半点虚伪。这本书里的每一个字,都是我走过的路、见过的人、心里头翻腾过的情感。

我常想,什么是“家”?我的家,在泉州南安,在菲律宾那个养父谋生的小海岛,也在香港——这个我住了大半辈子的地方。年轻时到菲律宾,说是探亲,其实更像是一次次的寻根。我在那里学会了倾听,听父亲那一辈老华侨怎么把乡愁藏在沉默里,听“出牲仔”兄弟怎么在异国长出新的根。人生许多功课,不是从书本里学来的,是在旅途的风雨里,在一盏椰油灯下,在陌生人的倾谈中,一点一点学会的。

一九七八年,我有机会回到内地,登上泰山。那时候写下《我们自泰山来》,心里想的是,新的时间开始了。我们这一代人,生在战乱之后,长在冷战之中,心里憋着一口气,盼着沟通,盼着理解,盼着一个更开阔的世界。后来我去了爱荷华,参加国际写作计划。那里有一望无际的玉米地,有落叶与松鼠,还有一群从世界各地聚到一起的写作者。聂华苓



《潘耀明散文》首发分享会在南安举行。

老师和安格尔先生,在冷战的隔绝中,硬是为大家打开了一扇窗。那份心影,我一直带在身边,直到今天。

这本散文集,我把它分成三辑:文旅、人事、论说。贯穿其中的,是我自己的一条时间的河流,从青年流到中年,再流到如今。

“人事”这一辑,写的是我这一生结识的师友。从金庸先生、刘以鬯先生,到俞平伯、钱锺书、王蒙、汪曾祺,再到白先勇、余光中、聂华苓……每一位,都是我生命中的贵人。我写《我的父亲》,从一支派克笔写起。父亲不识字,却送我一支名牌笔,希望我写好字。我却用廉价笔写了二十本书。许多年后,我到菲律宾那个小海岛,在父亲坟前,终于告诉他,我没有辜负那支笔。写这些文字的时候,我不敢多写,怕一写就收不住泪。

还有那些朋友。赵清阁女士,老舍先生走后,她“晨昏一炷香,遥祭三十年”,既倔强又深情。王蒙先生的夫人崔瑞芳女士说:“王蒙就是那个永远和我在一起的人。”我记住了那个“永远”,比别人多一个“永远”的爱。林青霞小姐息影后转向文学,她写季羨林先生的手,写得那么专注、那么纯粹。这些人物,本身就有着风神俊朗的气质,我不过是忠实地记录下来罢了。

“论说”这一辑,收的是我为《明报月刊》写了三十年的卷首语。三十年,一期不曾拖欠。我常想,这份坚持,或许来自一种“侠”气——那是金庸先生教给我的,“侠之大者,为国为民”。而我自己,更愿意做一个“渡客”,在历史的长河里,载着文化,渡过风浪。我办《明月》,始终相信一句话:“春色无高

下,花枝自短长。”文化的事,不必分左右,不必争高下。只要是真诚的、有价值的,都应该有发声的空间。

这些年,我还有一件心事,就是为香港文学找一个家。巴金先生一九七九年就写下这个梦,我在爱荷华也投下了心影。奔走多年,终于,二〇二四年这个梦要实现了。港府终于不欠香港一个文学馆。这份心事,这一代人的心事,总算了却了一桩。

在香港这些年,我遇到不少同乡的文化人。有人统计过,闽南籍的文化人,在香港文化界所占比例最高。我一直为此感到纳闷——我们那个穷乡僻壤,怎么出了这么多读书人?

直到最近,我才找到答案。原来,远溯明朝嘉靖年间,在南安乐峰厚村祥奋山下,曾经建有一座孔泉书院。数百年来,南安炉内潘氏族人,崇尚书院遗风,继承先祖重教兴学的优良传统,因而人才辈出。原来,除了贫瘠,我们还有大山。那山里,藏着一座书院,藏着几百年的文脉。

我恍然大悟。我这一生,从炉内的山区,到香港的闹市,从一个十岁离乡的孩子,到如今在文化园地里耕耘了半个世纪,这条路,看似偶然,却原来有根。那根,扎在故乡的大山里,扎在那座书院的青石板上。

大山给了我坚韧的筋骨,孔泉书院的遗风,则在不经意间,通过一代代族人的血脉,传到了我这里。

所以,当听说家乡有心人要重建孔泉书院时,我心里那份激动,只是难以言喻的。一座书院的重建,不只是几间屋宇的修复,更是一条文脉的接续,是让后来的人知道:我们这个

地方,除了大山、红土、地瓜、芋头,还有书,还有文化,还有一代代读书人留下的火种。

金庸多年前为我在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的《鱼化石的印记》写了一段话:

鱼非当年鱼,石非当年石
鱼化石中,宛有当年在
你非当时你,我非当时我
我心中支歌:“记得当年年纪小”
心中宛有当时在——有你有我,
有当时

这是借诗人卞之琳的一首《鱼化石》引申的。时间远去,一切终将沉积为鱼化石,在文字中流传。我想,这就是我这辈子,与文字为伴的意义。

今天,这本散文集摆在这里。它不是我一个人的书,它是半个世纪以来,我与无数师友、与这个时代、与你我每一位相遇的见证。

最后,我想说,散文是最诚实的文体。这本书里的每一个字,都是我真实的心跳。如果你在书里读到了我,读到了那个从南安到菲岛再到港岛、从记者到编辑再到出版人、从青年到中年再到老年的潘耀明,那么,这些文字就没有白写。

我是大山的儿子。大山给了我生命的起点,文字给了我人生的归宿。如今,这条从大山到书桌的路,走了一个甲子,回头一看,原来起点和终点,竟是同一件事——文化的事,传承的事。

感谢诗友与读者,让我们一起,做这个时代的“渡客”,做文化长河的“摆渡人”。

(本文系潘耀明在《潘耀明散文》首发分享会上的讲话。)

望泉州

| 赵扶生

我站着,望见洛阳桥的霜
也听见成功故垒的潮响
清源风过,拂遍番仔楼、甲第巷
阿公讲古,余韵还未散场
开元钟、五魁吼,风里长

看,刺桐花开正愁
是厝边头家打拼的模样
火鼎公婆,担着一肩炎凉
烧滚滚的面线糊,一口暖肠
南音轻摇,月光光,照阮鸟篮床

望不尽,海丝今岸,千帆竞滩
龙门吊夜,潮连五洲湖
新科领缨,腔调里牵着中原
关帝庙的香、《楚书》的烟
烧不完的风骨,瓷甃茗枌

这山海相依,血脉相连
咱心,坚如礁岩
天后宫一炷清香,枕涛万顷
捻一撮香灰,轻轻放入行囊

南安赋

| 苏佳斌

闽南名邑,山海风流。山美涵波,滋兆黎以安社稷;九日登顶,抚摩崖而望神州。双溪贯野,稻浪连阡凝远黛;九都叠嶂,松涛漫岭漾清讴。金鸡古渡,可忆洋帆争涉;武荣残垣,犹闻戎角鸣秋。石井潮含日月,丰州云枕星丘。此乃海丝发轫之地,东南锁钥之畴。潮彼灵墟,奎宿垂芒。南音婉转咏先哲,木偶翩跹舞日章。欧阳敷教,开荒以沐诗礼;宏甫阐说,震世而布儒光。延平仗剑收台,气吞荷虏;叶飞御雨饮马,帆卷长江。燕尾凌空,古厝藏乡贤故事;砖雕映巷,番楼载侨客沧桑。光前兴学毓才,德被梓里;仲威捐资助教,名溢八方。薪传百祀,长留风雅;道衍千秋,尽耀文昌。

物华天赐,妙造自然。水头剖璞,五色玄晖射斗;蓬华焙绿,一瓯春馥凝烟。浩瀚卤香缠玉箸,金淘盐露沁瓷盘。面线千丝萦远客,麻糍一味润流年。更有龙眼缀珠,荔枝燃火,甘薯流蜜,芥菜含鲜。间阎鼎沸蒸霞处,俱是人间烟火篇。

来南安,会成功。天柱凌霄,云顶山拔岚岚胜;环湖漫步,东溪水觅古寻踪。野甸露营听寂籁,石都览秀鉴神工。侨乡赤子,怀丹心以效力;奥运健儿,膺桂冠而称雄。文旅织锦,古港焕蛟龙之采;智创擎旗,新城展鸿雁之风。

壮哉南安!石生筋骨,川化肝肠,海涵胸臆,岳立脊梁。承古贤之遗烈,开今世之辉煌。四十六都,山水呈画境;一市三城,骏骥骋康庄。江涛载梦宏图在,丝路长风竞远航!

留得三尺后,行路才长久
——闽南俗语里的处世智慧

| 陈和深

闽南俗语中,有不少老祖宗留给我们的生活智慧。比如,“七尺锤要留三尺后”听着朴实无华,却藏着做人做事的大智慧,放到如今的生活里,依旧很有指导意义。

这句话的意思并不复杂:一把七尺长的锤子,用的时候不能全往前伸,一定要留三尺在后面。早年干农活,老一輩人都懂这个道理。锤子留一截在后头,挥起来才有力,方向也好控制,不会因为用力过猛伤到自己,也不容易把东西砸坏。这是先辈们长年累月干活总结出来的经验,既省力又安全。

往深了说,这句俗语是在提醒我们,凡事别做太满,做人做事都要留有余地。放在今天,不管是工作生活,还是与人相处,都能给我们很实在的启发。

现在社会节奏快,职场上、生意场里,竞争激烈。有的人一心求快求成,做事不留半点余地,为了一点业绩争得面红耳赤,说话不留情面,甚至把别人的路都堵死。看似一时占了上风,实则埋下不少隐患,等自己真正需要帮忙的时候,往往没人愿意伸手。懂得“留三尺后”的人,做事有分寸,说话留口德,不把事情做绝,也不把话说死,既能展现自己的能力,又懂得尊重别人,反而人缘好、路子宽,走得更稳更远。

在日常与人相处中,这句话的用处就更明显了。人与人之间难免有矛盾和摩擦,有的人得理不饶人,非要争个输赢,到最后朋友疏远、亲戚生分。老辈人常说“话到嘴边留三分”,就是这个道理。就算自己占理,也别把对方逼到没有退路,给别人台阶下,其实也是给自己留后路。

在自己的生活和规划上,这句老话同样很受用。现在不少人做事喜欢孤注一掷,创业把所有积蓄都投进去,花钱大手大脚超前消费,一点缓冲都不留。一旦遇到失业、生病或者市场变化,马上就陷入困境。懂得“留三尺后”,就是平时存点应急钱,做事留条后路,计划多一点弹性,不把自己逼到绝路。就算遇到挫折,也有调整的余地,不至于一次失败就站不起来,这在充满变数的当下,尤为重要。

“七尺锤留三尺后”,没有华丽的词句,全是老祖宗传下来的实在话,和“食饱毋忘忘记枵时阵”的道理相通,都是教人不忘本、知进退、留余地。

如今生活节奏快、压力大,人心容易浮躁,争强好胜的人多,不懂得退让余地的人少。它也在提醒我们,做事不要太急,做人不要太绝,过日子要懂得留后手、稳当当。

小巷面条香

| 蔡嘉玲



晨特别是赶时间的学生,坐下来不久,便可获得一碗清香的早餐。吃完后,礼貌的学生不忘向周围的人道个谢,携着众人的善意目光走出去。有了这位老人,忙碌的小店始终不乱,时时溢出三分韵律,七分诗意。

每当有人夸赞时,老人可不会谦虚,总是热烈地应承,并炫耀自己的

汤面——面条是自家手制的,熬汤用的肉骨头,是每日清晨到市场买新鲜的,肉质鲜嫩,熬出的汤鲜甜不油腻。有人打趣:“老人家,你的秘诀都透露了,不怕被抢了生意?”老人却莞尔一笑:“哪里是什么秘诀呀,谁都知道,但有谁像我这样坚持几十年呢?”

老人的儿子也是厨师。熟客们会

发现,父子俩做的面颇为不同。所以,叫面时总要添一句“老大爷的面”或“小伙子的面”。至于我,偏爱老人的面。老人的面筋道,小伙子的面偏软;老人的面,味轻,小伙子的面偏重。有人说:“小伙子的面是酒,宜趁热享用;老人的面似茶,宜慢慢回味。”的确,小伙子的面上会加一小勺蚝油,而老人却喜欢放上两三根香菜,几滴料酒。吃老人的面时,竟闻不到香气,唯有轻咬面条时,那香气才由面条的缝隙中迸溅出来。面条筋道爽滑,骨头汤香甜鲜美。

岁月流转,城市改造,小巷迎来拆迁,小面馆也搬到另一条小巷。临走时,老人让儿子给所有人端上一碗面,面上分明是两三根香菜和几滴料酒。老人挑了几根面,喝了一口汤,点点头说:“有三分意思了。”

时隔多年,这次回乡参加亲友的喜酒,我再次寻到这家搬迁后的老面店。让人遗憾的是,那位守着小巷、煮面半生的老人,已经不在人世了。好在熟悉的味道并未消失,老人的儿子掌勺煮面,煮出来的面里,分明带着几分父亲的影子,清淡适口,筋道绵长,依稀是当年老人做面的风骨。而如今在店里穿梭忙碌,熟练地招呼来往客人,端盛汤的,是一个眉眼青涩、身形挺拔的少年,眉眼间,依稀能看见老人与他父亲的模样,正接过祖辈传下的手艺,守着小店,延续着巷间这一缕绵长温暖的面香。

人间烟火,最抚人心,一碗手作热面,藏着三代人的坚守,也藏着一座小城,最温柔绵长的乡愁。